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CB(2)1825/12-13(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825/12-13(02)  
(Chinese version only)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梁主席：

**檢討議員接受海外訪問邀請的安排**

今年八月，八名立法會議員和一名行政會議成員接受國泰航空公司的邀請，攜同家屬到法國接收空中巴士和參觀飛機製造廠，事件引起輿論關注和批評。有意見認為議員不應接受過份慷慨和奢華的款待，因為當議會處理與邀請議員外訪機構有關的事務時，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立法會沒有限制議員接受邀請到海外訪問，只規定議員在外訪後登記利益。如外訪是符合《議事規則》第 83(e) 條所指的情況：「議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有關或由該身份引致的海外訪問，而該次訪問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議員須在外訪結束後十四天向立法會登記議員及其配偶所收受的個人利益，包括訪問日期、國家，訪問目的、贊助人姓名和收受利益的性質。

由於八月的事件引起廣泛關注，本人代表民主黨建議立法會檢討議員接受海外訪問邀請的安排，研究是否需要作出修訂和加入限制。立法會可參考外國議會處理議員接受海外訪問邀請的安排，研究是否需要修改議員申報和登記個人

利益的安排。如內務委員會認為合適，可將這工作交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處理。本人促請閣下安排內務委員會討論這議題。

謝謝閣下對此事的垂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Huiqing in black ink.

立法會議員劉慧卿

2013年9月18日

副本送：全體立法會議員  
傳媒